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非独立董事李纳川、何九如、赵骐及独立董事李臻、张欣荣、姚承骧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佶、赵骐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补偿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如下：

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注销股份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账户（如需）；
- （2）支付对价；
- （3）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 （4）聘请中介机构（如有）；

（5）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购注销登记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

（7）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8）办理与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

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注销股份事宜，则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业绩补偿方协商确定其他切实可行的具体补偿方案并执行。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本次业绩补偿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